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控烟禁烟工作实施方案

为推进无烟学校创建工作，保护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，创造优美、洁净、舒适、文明的校园环境，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教育部下发的《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特制订我校控烟禁烟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学校控烟禁烟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李小华

副组长：汪志颖、夏添、李雅芳

组员：叶蔚蔚、金蕾萍、周健、傅瑜、陈群、郑钧、

邹德芳、徐衍、邵剑锋

2. 学校控烟禁烟工作机构

学校控烟禁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汪志颖党支部副书记担任主任。

二、宣传教育

1. 广泛动员发动。充分利用教工大会、国旗下讲话、班会、队会、黑板报、宣传栏、宣传横幅、公告栏、电子屏、校园网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《公共场所禁烟条例》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活动，使广大师生了解和掌握相关内容，提高知晓率。

2. 开展专题教育。在世界无烟日、教师节、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利用专题讲座、课堂等活动载体，对师生开展禁烟教育。讲透

吸烟的危害性，普及基本医学知识，让远离烟草成为广大教职员工的自觉行为，让吸烟者争相戒烟成为时尚，劝阻吸烟，拒绝二手烟，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无烟氛围。

3. 强化思想建设。认真落实上级控烟禁烟相关通知精神，坚持正面引导，完善管理制度。把控烟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结合起来，与文明校园建设结合起来，积极推进控烟禁烟工作。

三、检查整改

本着“明确要求，积极组织、有序推进，落实整改”的精神，做好校园内控烟禁烟工作。

1. 在办公室、会议室及相关公共场所醒目处设置(张贴)禁烟标志；学校不得将香烟作为接待用品；办公室和会议室不得摆放烟灰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。

2. 学校在内部管理制度中增加禁(控)烟相关条款；全体师生均有责任对本单位禁烟区域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。

3. 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，门卫保安及相关接待人员要做好外来人员的禁烟解释和劝导工作。

4. 学校将履行控烟禁烟职责情况纳入教职工考核和学生评价体系。控烟禁烟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校园的巡查，对在校园公共场所吸烟者进行提醒教育和帮助，对严重违反学校控、禁烟规定的人员，控烟禁烟领导小组有权提请学校取消吸烟者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对在控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，学校将适时表彰奖励。

5. 定期召开控烟禁烟工作会议，对吸烟人群控烟成效进行数据分

析，总结阶段性成果，进一步推进控烟禁烟工作的开展。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

2015年1月